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事项概述

为适应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,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 规范环境、社会及公司 治理工作,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,其中第一百二十四 条条款的修订明确了将董事会下设"战略委员会"更名为"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 员会"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 同意将公司现行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应修改为《董事会战略与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,增加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职责,并结合公司实际对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标题: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	标题:董事会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议
	事规则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	第一条 为适应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
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	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
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	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
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	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
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	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 完善公
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	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	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<b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</b>
规则。	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	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
	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,并
	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	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
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	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
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 <b>可持续发展工作</b> 进
	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	<b>第三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成员由
成。	七名董事组成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四条</b>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	<b>第四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委员由
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	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
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,由董事	<b>第五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设主席
长担任。	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	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
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	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
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并未委员会担保上的	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
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   第五名规章补兄委员人***
发现八数。 <b>第七条</b>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	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战略与
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	
初日市分事机构,贝贝目市工作 <b></b>	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,协同战略投资等相
NATIL.	关部门做好有关资料准备。
<b>第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	<b>第八条</b> 战略与 <b>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的主要
	职责权限:
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	
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	(四) 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相关目
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	标、规划、策略、风险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决策,监督实施进展;
	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
	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	(六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	(七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	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
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四章 决策程序	本章(包括原第十、十一条)删除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	
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	
<del>资料:-</del>	
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	
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	
组 <del>。</del>	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	第十条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每年至
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	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
议由主席主持,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	体委员,会议由主席主持,主席不能出席时可
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	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	<b>第十一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会议
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	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
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	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
的过半数通过。	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可根据情	<b>第十二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召开
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	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也可采
可视电话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。会议	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
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	通讯方式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
	决。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	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战略投资等相关部门
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	可列席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
事、监事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	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
列席会议。	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	<b>第十四条</b> 如有必要,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
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	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
司支付。	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	<b>第十五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会议
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	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
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	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 <b>议事规则</b>
	的规定。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	<b>第十六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会议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	应当有记录, <b>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</b>
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	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
	上签字;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
	年。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	<b>第十七条</b> 战略 <b>与可持续发展</b> 委员会会议
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	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	董事会。

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经修订减少部分章节/条款后,后续章节/条款序号相应调整;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